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澳門時尚快閃店

### 澳門原創服飾品牌徵集報名章程

#### 1. 目的

為持續推動澳門原創時裝品牌的發展，文化局計劃於銀河綜合度假城的時尚大道東舉辦“澳門時尚快閃店”活動，展示和銷售澳門原創時裝品牌的服裝和配飾，透過提供多樣性的銷售平台，助力本地原創服飾品牌提升知名度及開拓市場，同步帶動周邊經濟效益增長。現徵集澳門原創服飾品牌，以寄賣形式參與。

#### 2. 活動資料

- 2.1 活動日期：2024年11月9日至18日
- 2.2 活動地點：「澳門銀河™」時尚大道東
- 2.3 活動時間：10:00 - 22:00

#### 3. 報名條件

- 3.1 澳門原創服飾品牌；
- 3.2 報名者須持有有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且年滿18歲（以報名文件最後遞交日期計算）；
- 3.3 提交的所有展品、產品必須為該申請者之原創設計；
- 3.4 本局工作人員均不得報名。

#### 4. 徵集產品類型及數量

- 4.1 服裝（主要徵集類別）；
- 4.2 配飾（手袋、絲巾、鞋履、飾品等）；
- 4.3 每個品牌提供5至10款產品，每款最少提供3件可銷售貨存及1件陳列品；
- 4.4 徵集最多15個品牌。

#### 5. 報名文件

- 5.1 報名者須遞交以下文件：
  - 5.1.1 “澳門時尚快閃店——澳門原創服飾品牌”徵集報名表；
  - 5.1.2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正面及反面）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5.1.3 寄售產品清單；
- 5.1.4 品牌註冊商標證明副本（如適用）。
- 5.2 第 5.1 點所指的文件須以電子檔案形式提交，每張圖片為不少於 300dpi（1MB 以上）之 JPG 檔；
- 5.3 如有欠交上述資料的情況，報名者必須於本局通知的指定時限內補交。未能於指定時限內補交資料者，將被取消參加資格；
- 5.4 所有提交的資料概不退回。

## 6. 報名方法

- 6.1 遞交報名文件：
  - 6.1.1 電郵至 [apply.DPICC@icm.gov.mo](mailto:apply.DPICC@icm.gov.mo)。如超過 **10MB**，請提交連結以作下載；
  - 6.1.2 電子檔（光碟或 USB）於辦公時間親臨文化局大樓遞交（周一至周四 9:00–13:00、14:30–17:45；周五 9:00–13:00、14:30–17:30。）；
- 6.2 報名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4 日**，逾期概不受理。

## 7. 評選準則

- 產品創意度
- 服裝類優先
- 價格合理性
- 產品市場競爭力
- 品牌商標註冊

## 8. 活動條款及細則

- 8.1 本活動免費報名參加，提交報名資料不代表必定獲得參加寄售名額；
- 8.2 每位申請者限提交一個品牌申請；
- 8.3 本活動之報名者及獲選者不得提交虛假不實之資料；
- 8.4 寄售產品必須屬報名者及獲選者的原創設計作品，報名者及獲選者保證所提交之所有形式之內容，均擁有澳門及內地合法使用之版權，無侵犯他人的任何權利；
- 8.5 快閃店內的寄售產品澳門元定價由獲選者自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8.6 產品銷售金額扣除銀行手續費用後，將全數歸該獲選者所有，主辦、承辦單位不收取任何費用；
- 8.7 寄售產品陳列位置由主辦單位安排；
- 8.8 如產品有特殊的洗滌方式，應在產品上之洗滌標籤中清晰標明；
- 8.9 快閃店設試身室，倘產品不設試穿，請於寄售產品清單內備註說明，產品出售後不設退換；
- 8.10 不得銷售或展示未經主辦單位許可之產品；
- 8.11 如獲選者未能按期提交資料及產品，將被取消資格，並由其他報名者候補名額；
- 8.12 倘報名者及獲選者所提交寄售產品之設計、造型照、宣傳影像及宣傳品等資料中有使用第三人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報名者及獲選者須保證所提交資料皆已合法取得肖像使用權及相關授權；
- 8.13 獲選者須保證本活動主辦單位可合法使用其提供之所有內容及材料，作刊登及發佈宣傳活動用途，並不限地域，且須保證主辦單位可將內容與其他內容作品合併使用及可以剪裁、修改或修正；
- 8.14 倘因違反上述任何情況而令主辦單位、報名者或獲選者有爭議或訴訟，概由報名者或獲選者自行負責，並賠償主辦單位的一切損失；
- 8.15 報名者參與本活動，即視為已詳閱及明白，並同意遵守本章程的所有條款及內容，且無異議；
- 8.16 報名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作為是次活動之用途，並將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 8.17 主辦單位對本章程具有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

## 9. 查詢

請於辦公時間聯絡藍小姐，電話：8399 6205，電郵：[apply.DPICC@icm.gov.mo](mailto:apply.DPICC@icm.gov.mo)。